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 瑾

陈 曦

陆继强

赵玉洁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